

南京科络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小分子药物靶点鉴定及先导化合物筛选和开发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南京科络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创新小分子药物靶点鉴定及先导化合物筛选和开发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本项目预算投资 15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1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3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1.6%。

（2）施工简况

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2 年 9 月，参与该项目验收调查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10 月~11 月对该项目主体工程和

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2 月份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2 月 17 日，南京科络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创新小分子药物靶点鉴定及先导化合物筛选和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其他后续要求

根据验收调查情况和专家意见，建议建设单位应继续抓好以下工作：

- (1) 定期维护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环评要求更换优质活性炭，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 加强危废库日常安全环保管理，确保各类危废规范安全处置。